

**pct/wg/14/****4**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5月10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2021**年**6**月**14**日至**17**日，日内瓦**

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现状报告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为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自2017年起，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工作队”）根据2017年初经PCT国际单位会议（MIA）核可的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在该工作计划中，工作队的工作分为四个目标，即目标A、B、C和D（见文件PCT/MIA/24/4附录）。关于目标A、B和C的工作由欧洲专利局（欧专局）牵头，目标D的工作由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牵头。目标A已于2017年最后一个季度实现。自2018年以来，工作队正在就目标B、C和D开展工作。讨论很快显示，第34条和第36条需要修改。
2. 通常情况下，工作队使用产权组织提供的电子论坛（维基）开展工作。此外，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为推动讨论进展，工作队举行实体或虚拟会议。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在慕尼黑欧专局总部举行。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队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至11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每天两小时）。出于同样的原因，工作队第三次会议将于2021年5月17日至21日通过视频会议举行（每天两小时）。

# 背　景

1. 2005年，MIA决定成立一个工作队，对PCT最低限度文献进行全面审查。工作队的任务是处理与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有关的问题，包括传统知识有关数据库（文件PCT/MIA/11/14）。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该程序多年来一直停滞不前。2016年1月，MIA就重新启动工作队的工作取得了协商一致，国际局邀请由国际检索单位之一担任工作队组长。2016年2月，欧洲专利局对国际局的邀请做出了正面答复，在此之后，工作队在欧专局的领导下重新启动。
2. 自2017年以来，工作队遵循MIA于2017年初核可的工作计划，以期实现以下四个目标（见文件PCT/MIA/24/4附录）：

* 目标A：针对目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和非专利文献部分，编订最新的详细目‍录。
* 目标B：就国家专利集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
* 目标C：明确规定应纳入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集的专利数据著录项目和文本部分，并就此提出提案。
* 目标D：就审查、纳入和维护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建议，并在之后根据届时已建立的标准，对印度主管部门关于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TKDL）的经修改提案进行评估。

1. 通常情况下，工作队使用维基开展工作。此外，在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为推动讨论进展，工作队举行实体或虚拟会议。关于目标A、B和C的讨论由欧专局牵头，关于目标D的讨论由美国专商局牵‍头。

# 现　状

1. 关于目标A的讨论在2017年年底成功完成，即工作队成员通过了当前PCT最低限度文献的最新详细目录。PCT最低限度文件的非专利文献部分最新详细目录已由国际局于2020年10月30日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专利文献部分的最新详细目录也应很快公布。2018年以来，工作队通过在维基上的一系列讨论回合，就目标B、C和D开展工作。
2. 关于目标B，第一轮讨论侧重于处理以下两个主要问题：
   1.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目前载于细则34.1的基于语言的标准，该标准造成了以下情况：

* 一些国际检索单位的国家专利文献集不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
* 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内容取决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官方语言和英文摘要的可用性而有所不同；
* 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部分仅限于以有限几种语言公布的专利文件。
  1. 第二个问题涉及实用新型。细则34.1目前明确提到法国实用证书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但遗漏了可作为相关现有技术重要来源的重要实用新型文献集。

1. 关于目标C，第一轮讨论侧重于审查权威文档标准ST.37能否用于帮助描述属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那些专利集和实用新型集的内容。
2. 关于目标D，第一步是由美国专商局编订一份调查问卷，该问卷针对的是PCT国际单位在现有技术检索中使用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来源和数据库。该调查问卷还涉及更新非专利文献和传统知识信息及数据库以及在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中新增上述内容、国际单位可使用此类数据库的要求、使用这些数据库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关于潜在保密性要求和其他使用这些数据库所附带要求的问题。国际局于2018年7月9日在通函C.PCT 1544中向国际单位发送了该调查问卷。
3. 在2019年2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MIA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欧专局在工作队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6/8）中介绍了可以从关于目标B和C的第一轮讨论中得出的结论。美国专商局在该报告的附件中介绍了对于通函C.PCT 1544中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的一些初步评论意见（文件PCT/MIA/26/8附件四）。各单位对在所有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讨论了工作队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6/8），并就有关目标B、C和D的问题发表了若干评论意见（文件PCT/MIA/26/13第74段至第83段）。欧洲专利局指出，要注意的是目标B和C中未决的具体问题十分复杂，通过电子论坛最终解决这些问题可能是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因此它建议召开一次工作队实体会议，使专家能够面对面进行交流（文件PCT/MIA/26/13第75段）。
4. 根据欧专局的上述建议，工作队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和22日在慕尼黑欧专局总部举行。在该次会议上，欧专局提出了旨在更新和简化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部分定义的建议（文件PCT/MD/1/2和PCT/MD/1/3）。更具体而言，文件PCT/MD/1/2中载有对细则34和细则36修正案的建议，文件PCT/MD/1/3中载有对技术和可得性要求的建议，其中拟议的经修订细则提到了《PCT行政规程》。美国专商局报告了对通函C.PCT 1544中所载调查问卷的答复，总结了答复中提到的一些反复出现的主题，并提出了几个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文件PCT/MD/1/4）。这次为期两天的会议使工作队成员得以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为取得进一步进展提供实质性意见。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有必要审查PCT最低限度文献，并普遍赞同改革的目标。然而，所论及的问题表明，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才能就这一改革应如何进行达成一致意见。更多细节可参见第一次会议的讨论总结（文件PCT/MD/1/5，转录于文件 PCT/MIA/27/11附录）
5. 在2019年6月11日至14日召开的PCT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欧专局提交了一份现状报告（文件PCT/WG/12/16），并口头报告了工作队第一次会议的情况。PCT工作组注意到文件PCT/WG/12/16的内容，所有发言的代表团都强调了工作队工作的重要性（文件PCT/WG/12/24第144段和145段）
6. 工作队第一次会议的后续工作于2019年夏季开始在维基上进行。关于目标B和C，欧专局在8月初启动了关于目标B和C的第二轮讨论。更具体而言，欧专局在维基公布了一份文件，旨在落实该次会议就《PCT实施细则》修正案建议达成的结论（文件PCT/MD/1/2/REV）。在该文件中，欧专局特别提出了对细则34和细则36的修正案经修订的建议。欧专局在维基上发布了一个模板，连同文件PCT/MD/1/2/REV，供国际检索单位评估其专利文献集的现状，并发布了一份介绍欧专局文献集现状的概述。欧专局请工作队其他成员在2019年9月27日之前发布其对文件PCT/MD/1/2/REV的评论意见，以及一份介绍其文献集现状的概述。
7. 欧专局仅收到了芬兰专利和注册局、日本特许厅、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印度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以及国际局对于文件PCT/MD/1/2/REV的评论意见。欧专局还收到芬兰专利和注册局、日本特许厅、印度专利局、韩国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关于专利文献集现状的概述。此外，国际局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了一份清单，列出了PATENTSCOPE中专利文献集的数据覆盖面，以及全文电子可检索格式文件的覆盖范围。
8. 关于目标D，美国专商局于2019年6月在维基上发布了一份电子表格，对通函C.PCT 1544中所载的所有问卷答复进行了汇编。此外，在7月底，美国专商局还发布了一份关于非专利文献的附加问卷，该问卷应有助于制定审评、新增和维持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和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的准则和标准。工作队成员被邀请在2019年11月底之前对该问卷作出答复。到2019年12月底，只有五个主管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和美国专商局）答复了该问卷，美国专商局当时发布了一份电子表格，对维基上的所有答复进行了汇编。韩国特许厅于2020年1月作出了答复。
9. 在MIA第二十七届会议（2020年2月6日和7日）上，欧专局报告了迄今为止就目标A至C所取得的进展（文件PCT/MIA/27/11），美国专商局报告了关于目标D的进展（文件PCT/MIA/27/12）。欧专局宣布，它正在考虑于2020年4月28日和29日在慕尼黑举办工作队第二次实体会议，但仍有待确认。它指出：“工作队将努力编写向会议和PCT工作组提交的提案，以期建议PCT大会在2022年批准对《PCT实施细则》的修正，并在2026年下一轮国际单位重新指定工作开始前生效。”（文件PCT/MIA/27/16第70段）。各单位感谢欧洲专利局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并讨论了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提交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7/16第70至74段和第77至80段）。会议注意到工作队的进展报告，并建议按提议继续工作，包括召开一次工作队实体会议（文件PCT/MIA/27/16第75段和第81段）。
10.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队第二次会议不得不推迟。为了在此种情况下取得进展，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编拟了将在维基上讨论的文件。
11. 关于目标B和目标C，欧专局于2020年7月16日在维基页面上发布了两份文件，即文件PCT/MD/1/2/REV2（其中载有对细则修正案的经修订建议）和文件PCT/MD/1/3/REV（其中载有目标B和目标C下关于技术和可得性要求的经修订建议），并请工作队其他成员就这些文件提出评论意见。欧专局只收到了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商局和国际局的意见。同时，欧专局就这些文件中的建议非正式地咨询了联合王国、德国和法国局。文件PCT/MD/1/2/REV2和PCT/MD/1/3/REV中提出的建议在2020年10月5日至8日举行的PCT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的文件PCT/WG/13/12附件一和二中进行了总结。
12. 关于目标D，美国专商局于2020年4月3日在维基上发布了一份文件，题为“将包括传统知识现有技术在内的非专利文献（NPL）纳入专利合作条约（PCT）最低限度文献清单非专利文献的评价标准”。该文件提出了将非专利文献（包括基于传统知识的现有技术）纳入该清单的流程和标准，以及如何长期维持清单的建议。此外，该文件还载有一系列供讨论的问题。美国专商局邀请工作队其他成员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在维基上发表评论意见和答复。只有四个主管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和印度专利局）和国际局对美国专商局的文件进行了答复。
13.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至11日通过WebEx平台的视频会议举行（每天两小时）。在该次会议上，欧专局介绍了文件PCT/MD/1/2/REV2和PCT/MD/1/3/REV中所载建议的修订版（文件PCT/MD/2/2和PCT/MD/2/3），美国专商局介绍了其4月份文件的修订版（文件PCT/MD/2/4），印度专利局介绍了印度传统知识数字库（文件PCT/MD/2/5）。这次虚拟会议使工作队在所有未决目标上取得了很大进展。关于目标B，工作队暂时同意了欧专局提出的《细则》修正案，但还需要各局在电子论坛上提供进一步的反馈意见，并就目标B和目标C达成总体一致意见。关于目标C，工作队即将就为此目的使用产权组织标准ST.37权威文档的方式（包括此类权威文档的任何必要扩展）以及新技术和可访问性要求的适用截止日期达成共识。关于目标D，工作队已就非专利文献的标准基本达成一致。更多细节可参见该次会议的讨论总结（文件PCT/MD/2/6，转录于文件PCT/MIA/28/4附录）。
14. 2020年12月11日，美国专商局公布了其文件PCT/MD/2/4的更新版本，反映了工作队第二次会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并请工作队成员提供评论意见。只有五个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欧专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美国专商局）和国际局提供了答复。
15. 在MIA第二十八届会议（2021年3月24日至26日）上，根据工作队的现状报告（文件PCT/MIA/28/4），欧专局和美国专商局“分别介绍了在修订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部分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宣布“工作队将于2021年5月17日至21日召开会议，寻求在以下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在2022年期间向相关机构提交关于非专利文献的PCT实施细则和协议修正建议”（文件PCT/MIA/28/9第40段）。
16. 正如MIA所宣布的，工作队第三次会议将于2021年5月17日至21日在WebEx平台上通过视频会议举行（每天两小时）。欧专局将在本届会议上口头报告该次会议上取得的进展。
17.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